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2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3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纸浆,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度开展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
- 交易品种及工具: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浆)。
-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操作与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纸浆,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度开展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浆)。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当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造成损失。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内部操作与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交易标的合约无法正常执行,从而造成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等措施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实际经营需求的复杂商品期货,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若保证金使用额度将超出已审批金额,须就拟超出部分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公司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决策、风控、执行等专业人员,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市场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706,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创睿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32,103,65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64%和10.10%。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401,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出具的《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73,145	1.06%
	合计	/	/	3,373,145	1.06%

注:1.海创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尔生物医疗控股	100,591,463	31.64	100,591,463	31.64
海创睿	32,103,659	10.10	32,103,659	10.10
海创智	3,333,414	1.05	6,706,559	2.11
合计持有股份	136,028,536	42.78	139,401,681	4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6,028,536	42.78	139,401,681	43.84

注:1.截至2025年2月25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6,706,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401,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4%;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创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标准股份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标准股份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4,061.02	467,758.02	18.45
营业利润	-54,186.19	-28,394.8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4,438.74	-28,549.9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09.70	-21,725.6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93.44	-28,380.9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4.40	-1.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4.21%	下降7.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6,456.04	932,773.52	1.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2,749.10	496,178.38	-14.80
股本	11,997.60	12,000.00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6.98	41.88	-11.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库存股的影响。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061.02万元,同比增长18.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60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884.0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9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812.5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46,456.04万元,较期初增长1.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22,749.10万元,较期初降低14.80%。

2024年,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加速发展,行业技术加速更新迭代,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此环境下,公司化风险为机遇,持续开拓创新,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对新架构、新技术、新方案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仍保持持续增长。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汽车电子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产品与市场,同时公司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对报告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收入结构性变动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产品与市场,同时公司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3.公司投资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5年02月24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2023年06月26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00,000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亚厦控股于2025年02月24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11,500,000	2.62%	0.86%	2023-06-26	2025-02-2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合 计		11,500,000	2.62%	0.86%			

2、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11,500,000	2.62%	0.86%	否	否	2025-02-24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 计		11,500,000	2.62%	0.8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107,370,099	107,370,099	63.53%	8.01%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24,999,900	24,999,900	27.70%	1.87%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45,719,999	445,719,999	62.75%	33.26%	0.00	0.00%	9,000,037	3.40%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0,36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13%、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对应融资余额13,8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0,36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13%、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对应融资余额13,85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0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本次大会的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722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委托代理人:姚燚,女,****年**月**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月2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月27日、2月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号19层对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金磊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杜渡、姚燚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2月24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5年2月10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10,000,998.35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2月25日

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新旺)
基金主代码	165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提云涛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鹏
任职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岗、杭州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7年6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20160;基金名称: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3年12月18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4716;基金名称: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5年02月20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提云涛、柳红亮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鹏
任职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岗、杭州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7年6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20160;基金名称: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3年12月18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4716;基金名称: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5年02月20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提云涛、柳红亮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鹏
任职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岗、杭州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7年6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20160;基金名称: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3年12月18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4716;基金名称: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5年02月20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